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3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新增执行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剩余35,000万元人民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吕莉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星期三)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3年12月17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已于2013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15:00至2013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凡截止2013年12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出席的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4-2015年度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携带出席人本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各项事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执行董事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行使总经理的职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各项事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各项事务,并在总经理外出时行使总经理职权,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执行董事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行使总经理的职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各项事务。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修正。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9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剩余35,000万元人民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投资项目: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限定发行的理财产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仅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国债等保本保收益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经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建议公司在选择理财产品时,应选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3(临)—019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12月9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速递交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陈振华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政编码:730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称为:黄河投票  
3、投票交易的系统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4-2015年度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7日  
3.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刘翔  
5.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东京制钢株式会社持有40%的股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东京制钢株式会社	40.00%
合计	100.00%

6.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港开发区  
7.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预制被覆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8.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2013]A489号),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92.23万元,净利润557.87万元,2012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158.51万元,净资产为13457.21万元,负债总额为28701.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被担保人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截至2012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申请了两笔贷款,分别为:一笔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3年9月6日至2014年3月6日;一笔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1月8日。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日本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在上述额度期限内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所以本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本公司不存在不公平不平等情况,无须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苏公[2013]A498号审计报告)净资产118750.22万元的2.5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3-019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蒋寿林先生、仇光平先生、戚晓艳女士、奚海清先生、董东先生、张卫刚先生、张旭东先生、刘翔先生、焦康祥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寿林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之间一笔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申请,本公司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苏公[2013]A498号审计报告)净资产118750.22万元的2.5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3-020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 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之间一笔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即将到期,为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7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安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增资主体介绍  
香港围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港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路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邱春芳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BT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因宁港建设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增资,有利于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并拓展市场,以保证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主要存在宁港建设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孙公司,促使该孙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港建设”)目前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宁港建设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围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持有其90%的股权。因宁港建设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香港投资按同比例向宁港建设增资6,35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635万元人民币,香港投资增资5,715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宁港建设注册资本由12,500万元增加至18,85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宁港建设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品。  
六、其他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2月10日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吕莉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编号:2013-061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下午14:00  
4、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禧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0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上述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24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禧路8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30日发出,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婧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3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外部审计机构。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文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领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0月28日换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启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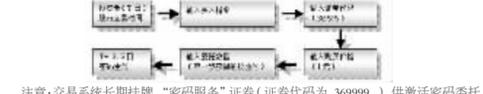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投票时间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15:00至2013年12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的激活检验号。  
(2)激活服务密码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并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设置相同,将买入价格和为2元,买入数量为1万1整。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箱:cai@cninfo.com.cn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



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会议记录。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模式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二: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